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8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規定，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為選任委員。前項選任委員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專任教師中如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足時，差額部分得以助理教授互選充任。系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以組織本委員會時，得報請校長延聘校內相關系(科)教師充任之。
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或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行政助理兼任。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與主持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審議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一、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二、教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
三、教師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四、教師有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
本委員會委員於評審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該次會議應出席總人數應扣除迴避人數。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評審新聘或升等教師之案件時，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表決或做出決定時，除當然委員以外人員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評審本校新聘或升等教師之著作或相關研究成果時，評審委員職級不得低於新聘或升等教師之職級；如無具備適當資格或條件之評審委員，應

比照本校升等教授或副教授作業要點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得另外延聘學者專家審查或實施匿名外審制度，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